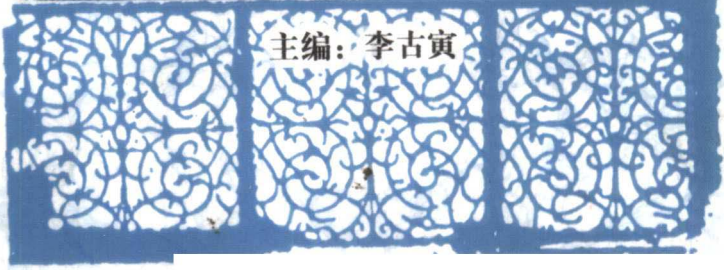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图书馆学散论



中国古代刑制类例举要



主编：李古寅

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

中国古代刑制类例举要

主 编	李古寅	
副主编	陈雪云	薛文兰
	崔国民	谢胜敏
	袁元勋	

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古代刑制类例举要 / 李古寅主编, —北京: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, 2002.9

ISBN 7-80069-468-2

I. 中… II. 李… III. 图书馆学散论 IV. G25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49972 号

中国古代刑制类例举要

李古寅 主编

*

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)

登封报社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: 1/32 850×1168 印张: 8.75 字数: 227 千字

印数: 0001-1000 册

书号: ISBN 7-80069-468-2/Z·33

定价: 18.00 元

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

——为《图书馆学散论》短序

刘清俭

工作之余，常喜欢翻阅一些书籍，从中汲取新的营养。只是自己终日忙碌，少有闲暇，虽然有心，却无力遍阅典籍。近日看到河南省图书馆编纂出版的《图书馆学文集》，惊喜之际，获益良多。而今又闻将要出版一套《图书馆学散论》，图书馆界的同志嘱我为之作序。相贺同时，欣然提笔。

记得还是在部队工作的时候，常看到自己的战士对书籍充满着一种渴望。渴望能有更多的书读，能有更多的好书读。每每一本好书到手，便如饥似渴，或摘或抄，轮流传阅。他们都是一些很好的青年，之中有很多是放弃了读书深造的机会，为了祖国的安全和人民的幸福来到军营里的。我便让政治部的干部在这些方面为战士们多提供条件，使他们在练就一身保家卫国功夫的同时，也能得到书籍知识的滋养。每听说有战士走出军营之后，成为各行各业有用之才时，便倍感欣慰。工作之余，我也爱动动笔杆，写些小说。小说中有“伏笔”之说，这也许是我现在从事文化工作的“伏笔”。

我到过不少图书馆，省内的、省外的，国内的、国外的，公共系统的、高校系统的。图书馆收藏从古到今的文化典籍，是知识的

宝库，也是一所没有围墙的大学，不知有多少人对此充满渴望，渴望得到这里雨露的滋润；图书馆为人们提供学习的书籍，是一项默默无闻的工作，也是一项春风化雨的工作，不知有多少人为之辛勤努力，奉献着汗水、青春和学识。大道无言，图书馆就在这默默之中滋润着我们的世界、我们的国家、我们的民族、我们的人民。

前人将他们的生活经验或口口相传，或著述成书，传之于世，供后人学习临摹。河南省图书馆诞生已有九十多年，河南省图书馆学会成立也有二十余年，至今日欣欣向上之势，是无数图书馆员的心血积累。其实践点滴，理论汇流，均是不可多得的财富，能够编纂成书，实属可喜可幸之举。河南省图书馆界的各位同仁在繁忙的工作之中，借余力精心笔耕，每年都有这么一套书面世，精神之嘉，正是实实在在的学人本色。

今大作既成，当是呕心沥学之作。书如其人，这些书也定如他们的工作一样“春风化雨，润物无声”，研习修读，为有幸之事。

二〇〇二年八月

自序

江泽民总书记近年提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用的重要思想，我们编书者同仁为了加强对江总书记这一思想的学习和领会，在整理古籍的过程中，将古代法制的材料进行排比爬梳，发现远古的法制就是刑制。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载：“夏有乱政而作禹刑，商有乱政而作汤刑，周有乱政而作九刑。”这里所说的“禹刑”、“汤刑”、“九刑”，以及后来的“吕刑”、“竹刑”、“刑鼎”等，都是当时法律的通称。所以，法学在其创立的初期称为“刑名法术之学”或“刑名之学”。因此古代的法治弄不好就滑向了刑治，变成了暴政。江总书记提出法德兼治的治国方略，是深得治国辩证法的精义的，我们编著《中国古代刑制类例举要》，就是探索古代法治的渊源及其演变过程，从历史的角度加深对江总书记重要思想的学习和理解。

人类社会自从出现了私有财产便出现了阶级，有了阶级便出现了阶级斗争，有了阶级斗争便出现了为阶级斗争服务的行政权力——也即国家，有了国家便出现了刑法和刑罚。刑法和刑罚又能编织出无数阴森可怖和生动有趣的历史故事。在漫长的中国古代历史长河中，古代的刑法和刑罚与整个社会历史的脉搏一起跳动，奏出了激昂悲壮而又充满苦涩的历史乐章。

刑制中最重要的刑罚莫过于死刑。尽管宗教为人们编造出了人死后可升入天堂的神话，但将一个人杀死毕竟是对犯者最残酷的惩罚。毛泽东说：“人固有一死，或重于泰山，或轻于鸿毛。”在历史上，一些仁人志士在死刑面前，表现出了大义凛然、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。三国嵇康面对屠刀，从容不迫，索琴奏一曲《广陵散》，如泣如诉，然后就死，传为千古美谈。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兵败被俘，誓死不降，在元大都柴市英勇就义。刑前从容对狱卒说：“吾事毕矣！”然后向南再拜而死。留下了“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”的壮烈诗篇。明初，燕王朱棣发动“靖难之役”，撵跑建文帝，抓住建文朝兵部尚书铁铉要他投降，铁铉宁死不屈，一直大骂朱棣不仁不义，朱棣命令武士割下他的鼻子和耳朵放在火上烤熟，塞到铁铉嘴里让他吃，并问他香不香，铁铉大声回答说：“忠臣的肉怎么能不香！”清代著名文学家金圣叹在被砍头之前，向刽子手要酒畅饮，神色自若，一边饮酒一边说：“割头，痛事也；饮酒，快事也。割头而先饮酒，痛快，痛快！”太平天国著名将领石达开在四川大渡河兵败被俘，四川总督骆秉章派清兵将石达开凌迟处死，被割一百多刀，他自始至终默然无声。石达开的凛然正气和坚强意志使清军官兵倍感震惊。

当然，也有人在死亡面前表现出极度的恐惧和骸。李斯身为将相，辅佐秦始皇统一六国，杀人屠城，焚书坑儒，治国平天下，表现十分自豪和霸气。但临死和其儿子相抱大哭，活现一个贪生怕死的可怜虫。杀人如麻的隋炀帝被叛军抓住，怕刀杀可怖，乞求叛军用他的腰带将其勒死，保住全尸。死亡把这些人的丑恶面目暴露无遗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有不少忠直大臣被无辜处死，这是历史的悲哀，也是正义的悲哀。商朝末王纣堪称历史上的暴君之最了，他不仅首创炮烙、烹煮等酷刑，而且首开对大臣剖腹取心的恶例。商朝著名大臣王子比干见纣王暴虐无道，就直言进谏，这便触怒了纣王，他对比干说：“我听说圣人的心有七个孔窍，你的心是不是这样？”于是就命令武士擒住比干，剖开他的胸腔，取出那颗跳动着的炽热的心。衰世末代出现这样的悲剧，即使封建盛世也不能幸免。汉代晁错生当文景盛世，又是景帝的宠臣，因献削藩策，激怒刘姓诸王，爆发“七国之乱”，汉景帝竟不分青红皂白将晁错加诸斧质腰斩于长安东市，而谢叛王。忠臣无罪，惨遭杀害，世人莫不悲焉。

以古为镜知兴替。明初建国，朱元璋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而用法严苛，“剥皮揸草”，是他惩治贪官的一项发明。据史料记载，朱元璋对各地官员责治甚严，若有官员贪污暴虐，允许百姓投诉揭发。官员贪污的数额在六十两白银以上者，就要处以死刑，杀头后还要枭首示众，并剥下他的皮，皮里填上草，把这“人皮革袋”悬挂在衙门里官坐旁边，让后任官吏触目惊心，警钟长鸣。朱元璋素以用刑酷虐著称，但他严惩贪官的良苦用心，是值得后世鉴戒的。

人们从历史、小说、戏剧、电影、电视中，常常看到关于中国古代处罚犯人的情节。刑罚，既阴森可怖，也是历史的必然产物。这东西人们既厌恶它，也离不开它。我们编写此书，不是对历史上出现的整个刑制做详尽的叙述，也不是对三、四千年来的刑制的每一具体变化都逐一加以考证，我们只是把中国古代历史上曾经在较长时间内使用过，而且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刑罚制度，分门别类地作

一概括性介绍，揭示其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以刑制为线索揭露历代暴君酷吏、胥吏狱卒残害人民和相互凶杀的罪恶行径，并伸张正义，抨击奸邪，歌颂真善美，鞭挞假恶丑，以提高国民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自觉性。

图书馆文献开发原本不易，对古籍的整理和开发就更加困难。本书是集体编写，我们编书同仁虽然尽了最大努力，但因学力浅薄，见闻孤陋，难免类例失范，斧琢欠工，不足地方尚多，切盼读者不吝批评指正。

我们编写此书，既参考了旧版原著，也参考了时贤新作，既得到单位领导的支持，也得到了出版社朋友的帮助。谨在此一并致谢！

李古寅

2002. 8. 29

郑州

目 录

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

——为《图书馆学散论》短序 刘清俭 (1)

自序 李古寅 (3)

引言 (1)

一 肉刑 (3)

肉刑以残损人的肢体施罚，黥面、劓鼻、刖足、截舌、挖眼、断手、男子割势、妇人幽闭，摧残人的肉体，无所不用其极。但卞和断脚，终献玉璧；孙臧刖足，兵法修列；子长宫刑，著作《史记》；身虽残而志弥坚。颜常山仗义骂贼被割舌，名留青史在人间；崇祯帝滥施御杖激民变，煤山投缢祸及身。

1. 墨刑（黥刑） (5)

2. 劓刑 (12)

3. 断手 (18)

4. 割舌 (22)

5. 抉目 (27)

6. 刖刑 (31)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7. 宫刑 | | (38) |
| 8. 御杖 | | (46) |
| 9. 鞭刑 | | (54) |
| 10. 钳、枷 | | (60) |

二 死刑..... (66)

死刑以剥夺犯人的生命施罚，故曰极刑。古代死刑，行刑可怖，花样繁多：既有斩首、凌迟，也有绞缢、车裂；既有腰斩、剖腹，也有兽咬、鸩毒；既有箭射、溺水，也有水煮、火烧。商鞅变法遭车裂，晁错献策处腰斩，文天祥抗元被斩首，石达开反清受凌迟。死刑只能消灭他们的肉体，但摧毁不了他们的灵魂。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. 斩首 | | (68) |
| 2. 凌迟 | | (74) |
| 3. 剖腹 | | (78) |
| 4. 腰斩 | | (83) |
| 5. 车裂 | | (89) |
| 6. 绞刑 | | (95) |
| 7. 鸩杀 | | (100) |
| 8. 水溺 | | (107) |
| 9. 射杀 | | (112) |
| 10. 兽咬 | | (117) |
| 11. 炮烙 | | (122) |
| 12. 鼎镬 | | (128) |
| 13. 赐死 | | (134) |

三 拘禁 (135)

拘禁主要指监狱。历史上出现了国家便有了监狱，它是统治者的天堂，是人民的地狱；它贿赂公行，草菅人命；它也是统治阶级内部狗咬狗、黑吃黑的工具。文王有道拘姜里，李斯助秦进牢狱，岳飞抗金死狱中。王侯将相尚且遭牢狱荼毒，何说细民百姓！

1. 上古圜土 (137)
2. 中古狱和牢 (141)
3. 厂卫监狱 (145)
4. 清代文字狱 (149)
5. 监狱里的戒具 (157)
6. 牢头狱霸 〈一〉 (162)
7. 牢头狱霸 〈二〉 (167)

四 拷讯 (171)

古代官府审理案件，用酷刑威逼犯人招供，是为拷讯。拷讯就是拷打索供，在此情况下，犯人求生不得，欲死不成，叫天不应，呼地不灵，被折磨得死去活来，结果或伤残过重而致死，或熬刑不过而屈招。历史上岁月更迭，朝代变迁，但刑讯逼供的刑罚一直沿袭不改。三千多年来，拷讯不知造成了多少冤案？不知逼死了多少冤魂？

1. 拷掠 (173)
2. 夹棍、拶子 (179)
3. 请君入瓮 (184)
4. 烤烙 (186)

5. 脑箍 (190)
6. 烟熏、灌鼻 (193)
7. 威慑 (196)
8. 足刑、腿刑 (201)
9. 辱虐 (205)
10. 疲劳审讯 (208)

五 流刑 (210)

流刑起自远古,《尚书·舜典》载舜“流共工于幽州,放欢兜于崇山,窜三苗于三危,殛鲧于羽山。”汤放桀,伊尹放太甲,周公放蔡叔,是贤者流放恶人;屈原放逐江滨,林则徐流放伊犁,则是恶人流放贤者。流、放、逐、迁、徙,流刑之大者也,后世之刺配、充军、发遣为流刑之变种,名虽然殊,实乃一也。

1. 流、放、逐、迁、徙 (212)
2. 刺配 (217)

六 劳役刑 (220)

古代强迫犯人服劳役的刑罚,称为劳役刑,劳役刑以秦时为最盛,阿房宫、骊山墓、万里长城都是用刑徒们的尸骨砌垒起来的。阿房宫被项羽放火焚烧,已化为灰烬。骊山墓边城的兵马俑坑,万里长城的残垣断壁皆为世界奇观,令世人惊叹!但这其实是秦时劳役刑的“成果”,是秦始皇刑人的罪证。

1. 刑徒 (222)

七 罚金刑、赎刑 (229)

罚金刑源远流长,从远古直到现在,与罚金刑相类似的还有赎刑。历史上的罚金刑和赎刑,都是向国家缴纳一定钱物,便可减刑。钱能通神,于此更见效力。这对后世司法、刑罚的腐败起了极坏的负面影响,历代司法、刑政系统以权谋私,贿赂公行,其源也远,其根也深,其毒也巨。有道是衙门口朝南开,有理无钱莫进来。

八 杂刑 (236)

古代的刑罚既残酷,也繁多。凡历代法律条文之外的刑罚,难以归类,无法条贯者,便统称之为杂刑。杂刑行刑:火烧、凿颠、坑杀、剥皮、锯割、抽肠乃至粪便灌人,用刑之酷烈,不亚于正刑。

1. 火焚 (238)
2. 凿颠 (241)
3. 坑杀 (244)
4. 剥皮 (247)
5. 锯割 (253)
6. 灌铅 (256)
7. 滚拷笆 (258)
8. 酸刑、臭刑 (260)
9. 闽地诡俗 (262)
10. 抽肠 (264)

后记 (265)

引 言

人类社会自出现了私有财产便出现了阶级，有了阶级便出现了阶级斗争，有了阶级斗争便出现了为阶级斗争服务的行政权力，有了行政权力就出现了为行政权力服务的刑法和刑罚。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，同时也是法律和刑罚发展与演变的历史。据传说，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了法的萌芽。《商君书·画策》曰：“神农既没，以强胜弱，以众暴寡，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，父子兄弟之礼，夫妇妃配之合，内行刀锯，外用甲兵。”这里说的“礼”“合”是原始的法，“刀锯”“甲兵”则是原始的罚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也说：“轩辕之时，神农氏世衰，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农氏弗能征。于是黄帝乃习用干戈，以征不享。诸侯咸来宾从。”古代先哲们都将法律的起源和刑罚的产生定在黄帝之时。

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，已经有了正式的法律，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：“夏有乱政，而作禹刑。”说明夏朝已有禹刑为法典性质的法律文献。《尚书大传》说：“夏刑三千条。”汉扬雄《法言·先知》说：“夏后肉辟三千。”《隋书·艺文志》称：“夏后氏正刑有五，科条三千。”这些材料都说明，夏朝已经有了刑法。夏朝不仅有刑法，夏禹还实行过刑罚。传说禹在会稽山大会部落首领，“防风氏后至，禹杀而戮之。”（《国语·鲁语》）所以，自私有财产和阶级出现以来，刑法和刑罚便伴随着社会斗争的需要应运而生，在漫长的

中国古代社会中，刑法和刑罚与整个社会历史的脉搏一起跳动，奏出了激昂壮阔而又充满苦涩的历史乐章。

刑法和刑罚如影随形，不能分离。有刑法，就会有刑罚；有刑罚就会有刑具；有刑具必然会牵引出刑罚和刑法；刑法、刑罚和刑具又能编织出无数生动有趣和阴森可怖的历史故事。现在，我们以刑罚为主线，史海钩沉，臧否历史，褒贬古人，分清是非，鞭恶扬善，描绘出肃杀惨烈，蔚为壮观的历史画图。

刑制按类厘分，约略为八大类：一、肉刑；二、死刑；三、拘禁；四、拷讯；五、流刑；六、劳役刑；七、罚金刑；八、杂刑。我们先说肉刑。

一 肉 刑

肉刑以残损人的肢体施罚，黥面、刺鼻、刖足、截舌、挖眼、断手、男子割势、妇人幽闭，摧残人的肉体，无所不用其极。但卞和断脚，终献玉璧；孙臆刖足，兵法修列；子长宫刑，著作《史记》；身虽残而志弥坚。颜常山仗义骂贼被割舌，名留青史在人间；崇祯帝滥施御杖激民变，煤山投缢祸及身。